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71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所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由于本次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部分问题仍需核查与落实，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申请》。公司将待相关问题沟通完成、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充分核查与落实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且最迟不晚于2018年4月12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